

# 征收公告

根据高行审建投〔2021〕1013号《关于淳溪街道（甫头村水埠下、陈家自然村）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、高发改发〔2010〕319号《关于同意高淳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拆迁（淳溪片）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，为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，持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经研究决定对淳溪街道甫头村水埠下、陈家、杭家、孔家、徐家自然村地块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居（农）民住宅、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和部分非住宅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建设项目内容：**高淳区淳溪街道甫头村水埠下、陈家、杭家、孔家、徐家自然村地块房屋征收项目

**征收范围：**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甫头村水埠下、陈家、杭家、孔家、徐家自然村地块（详见征收红线）

**征收实施时间：**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

**征收政策：**《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15〕15号）《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高政发〔2016〕112号）高淳区《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（高政规发〔2016〕7号）。

**征收实施单位：**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

**征收评估单位：**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

**征收评估单位联系电话：**025-66022758

**征收委托实施单位：**南京市高淳区大众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

**征收委托实施单位联系电话：**025-57326895

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做好征收准备。

**征收监督单位：**高淳区征收管理办公室

**征收监督电话：**025-57310079

特此公告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